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1)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董事之變更

(3)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所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 (a) 林成泰先生及梁學濂先生退任本公司之董事。
- (b) 梁學濂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c) 陳國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 (d) 羅煒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呂聯勤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所有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各項動議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宣佈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465,498,349 (99.95%)	223,890 (0.05%)
2.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465,498,349 (99.95%)	223,890 (0.05%)
3.	(A) 重選葉思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65,498,349 (99.95%)	223,890 (0.05%)
	(B) 重選顏以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65,455,963 (99.94%)	266,276 (0.06%)
4.	設定董事之最多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多人數。	465,498,349 (99.95%)	223,890 (0.05%)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5,498,349 (99.95%)	223,890 (0.05%)
6.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460,805,013 (98.94%)	4,917,226 (1.06%)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465,498,349 (99.95%)	223,890 (0.05%)
	(C) 待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藉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總數，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	460,805,013 (98.94%)	4,917,226 (1.06%)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42,238,72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動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不受任何投票限制。
- (c)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e) 概無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表決事宜。

(2) 董事之變更

(a) 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據此，林成泰先生及梁學濂先生表示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宣佈，林先生及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之董事。此外，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b)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委任羅煒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羅先生，四十四歲，現時為旭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從事設計及製造業務之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彼擁有超過二十年國際貿易及製造業經驗。此外，彼亦為多個知識產權創作團體之顧問。羅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聲明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本公司與羅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本公司與羅先生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羅先生(i) 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委任或連任後，在不遲於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就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

羅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委任羅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 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呂聯勤先生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事宜，故彼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作出下列變更：

- (a) 陳國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
- (b) 羅煒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成泰、梁學濂及呂聯勤諸位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並致以誠懇祝福。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羅煒東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呂榮梓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
呂聯樸先生（總裁）
葉思廉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鍾沛林先生
陳國威先生
羅煒東先生